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持有公司股份 909,8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02%）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胜强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02%）。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股东张胜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胜强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26 日	24.125	20,000	0.0121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20	30,000	0.0181
	合 计	—	—	50,000	0.03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胜强	合计持有股份	909,810	0.5502%	859,810	0.5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453	0.1376%	177,453	0.1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357	0.4053%	682,357	0.4053

二、其他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张胜强先生严格遵守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张胜强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张胜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